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體育 科教學研究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體育組辦公室

參、主持人：謝欣芳

記錄：謝欣芳

肆、列席人員：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

柒、工作報告：

112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組行事曆

1. 2 月 21 日中午 12:30 幹部訓練。(交誼廳)
2. 3 月 25-26 日第一次月考。(體育常識測驗)
3. 3 月 29 日中午 12:00 體育班會議暨體育委員會議。
4. 4 月 15 日班際田徑個人比賽 100 公尺
5. 4 月 16 日班際田徑個人比賽 200 公尺
5. 4 月 17 日班際田徑 400 公尺混合接力
6. 4 月 日校長勉勵體育班全中代表隊。(演講廳)
7.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日期:04/22-04/25。(台北)
8. 5 月 4 日 113 學年體育班招考報名。(學務處張小姐)
9. 5 月 11 日校慶
10. 5 月 16~17 日高一.高二第二次月考。
11. 6 月 14 日 14:00-15:00 防溺水演講。(松山家商活動中心)
16. 6 月 26-27 日期末考。
17. 7 月 1 日體育班各代表隊暑假集訓開始。(松山家商各訓練場館)

體育組業務及宣導

1	SH150 109.09.01	SH150 提醒學生晨間或課後實施，每周班會通報提醒體育股長填寫，再由張小姐紀錄未填寫班級，轉知體育老師宣導。		
2	體適能 (109-1 體發會)	<p>體適能-109 學年上學期教學會議決議：</p> <p>(1)金質學生:小功*1 銀質學生:嘉獎*2 銅質學生:嘉獎*1</p> <p>2. 全班符合通過率：</p> <p>(2)體適能四項檢測皆通過者，體育總成績加分 決議:體育總成績+3 分。</p> <p>109 學年開始實施，請老師們全部測驗完就可以自己到線上敘獎。</p> <p>請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前完成檢測並回傳檔案給麗燕，以利彙整上傳系統。</p>		
3	游泳課	<p>游泳課-112.01.12 來文</p> <p>有關落實學生游泳與自救課程，教育局特別來函說明，摘要如下：</p> <p>1. <u>國、高中教育階段各至少連續實施 10 節為原則。</u></p> <p>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領域綱要，<u>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與自救課程</u>，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校外實施。</p> <p>3. <u>學校每年依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成果進行修正與檢討並將紀錄留校備查</u></p> <p>對於無法實施游泳課的同學採取替代性評量</p>		
4	體育活動-校內	田徑 4/15-4/17 5/11(六)	100、200、400 混合接力 校慶 3000 公尺科大隊接力	
5	幹部會議	113.02.21(三)12:30 交誼廳 當天高二教育旅行，由體育老師通知康樂相關事項。		
6	命題及審題 (第一次段考實施)	學期及年級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112-1 高一	劉憬旻	洪祺博
		112-1 高二	黃桂正	李平群
		112-1 高三	鄭浩翔	羅仕果

			112-2 高一	李平群	鄭浩翔	
			112-2 高二	高嘉慶	江鈞維	
			112-2 高三	蕭珮君	謝欣芳	
7	公開授課	112 學年度上學期公開授課教師 黃桂正、羅仕果、蕭珮君、鄭浩翔、謝欣芳 112 學年度下學期公開授課教師 洪祺博、劉憬旻、李平群、高嘉慶、江鈞維				
8.	體育課相關事項	1. 優質化---水域安全委員訪視 高一任課的老師，請務必安排 1-2 堂課播放防溺水影片。 2. 器材室人力不足，請老師負責自己的班級，幫忙督導學生歸還器材並隨手關門。 3. 使用活動中心，如下節課無人使用請幫忙關燈。 4. 督導學生上課多運動勿划手機。				
9	體育班補救教學	3/22、5/10、6/21				
10	體育班評鑑	體育署和台北市體育班評鑑，每年 7/31 前自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 5px 0;">各隊教練需準備</div> 1. 比賽成績之建檔資料 2. 體能檢測紀錄之建檔資料 3. 專項技術評估紀錄之建檔資料 4. 運動傷害處理紀錄之建檔資料 5. 其它相關之學生資料建檔資料 6. 體育班各運動專長訓練計劃（含參賽規畫及寒暑假及課餘時間）。 7. 111 學年度各運動專長學生訓練日誌。 公假天數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規定執行；學生參賽公假，每學年不超過 30 日（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規定執行：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第 18 條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二、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三、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五、課業成績未達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

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學校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所需之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

捌、討論事項：

一、共同議題：

提案一：擬訂各科教學計畫、教學進度、高三複習進度、命題教師(含學藝競賽)、段考(含補考)審題教師及補考閱卷教師。

決議：(1)擬訂各科教學計畫:各教師擬定好自己教學計劃繳至教務處。
(2)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112-2 高一	李平群	鄭浩翔
112-2 高二	高嘉慶	江鈞維
112-2 高三	蕭珮君	謝欣芳

(3)教學進度已編排好發放給各體育教師。

提案二：討論各科命題難易度、鑑別度、每次考試預定平均成績，建立合宜之評量標準。

討論同科目不同授課節數是否使用同卷測驗。

決議：體育常識測驗佔體育成績 25%，因應三個年級程度的不同分別出三份考卷。

提案三：確認各科教學研究會「第 25 屆行動研究」撰搞教師。

決議：「第 25 屆行動研究」撰搞教師，由有意願之體育教師參與。

提案四：推動「公開授課」並擬定相關日程表(相關表格可於教務處網站下載)。

說明：

(一)第 2 學期請於 3 月 15 日前確認日程後提交教務處，以便公告於學校網站。

(姜艾廷幹事：chiangemily2003@mail.ssvs.tp.edu.tw)

(二)公開授課辦理後，請於一週內提供授課表件(含表 1~表 3)電子檔至教學組。

(三)請協助檢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開授課彙總表：

決議：請各教師擬定好公開授課日程後，再將資料傳給教務處。

提案五：請各科研訂「學校本位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講題、時間。

決議：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辦防溺運動講座。

提案六：各科研訂教學需要之軟體、圖書、設備等，以提升教學品質。

決議：各體育教師會後，依據個別需要再添購所需物品。

提案七：請各社群討論本學期要討論的議題及次數（共同備課、多元評量方式、教學經驗分享、試題分析、差異化教學、教學檔案上傳松商電子刊物平台期程訂定等）。

決議：利用平時課餘時間，討論、分享授課經驗、教學分享，案例分析，提升體育教學品質。

提案八：請各科討論如何將新課綱議題融入教學，並於各學期末前將教育成果（含課程單元活動設計、學生心得報告或學習單或作品...等成果）送課務組彙整。每學期每個主題請乙位老師協助將課程融入教學並提出教育成果，請將推派名單列入會議紀錄。

決 議：體育科能源

上學期鄭浩翔老師

下學期李平群老師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個人單項、400 公尺混合接力競賽規程

- 一、比賽宗旨：培養運動興趣，發揮團隊精神，促進身心健全之全人教育。
- 二、比賽項目：100 公尺、200 公尺個人賽、400 公尺接力男女混合接力，
每項至少男女各 1 人，400 公尺接力每班須報名 1 組。
體育班亦可報名 (田徑隊除外)。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04.01(一)17:00 止。
- 四、抽籤時間：113.04.10 (三) 中午 12:20 由電腦編排道次並依結果排定比賽順序。
- 五、報名方式：本次採用紙本報名，113.04.01 截止。
- 六、比賽時間：(個人賽) 徑賽項目

「個人 100 公尺」 113.04.15 (一)中午 12:10。(計時取前 12 名)

「個人 200 公尺」 113.04.16 (二)中午 12:10。(計時取前 12 名)

「400 公尺接力男女混合接力」 113.04.17 (三)中午 12:10。(計時取前 6 名)

決賽日期

徑賽 100、200、400 公尺接力男女混合接力 113.05.11(六) 上午 09:30 校慶進行決賽。

備註：400 公尺接力男女混合接力，棒次編排 第一、三棒男生，第二、四棒女生。

七、比賽規則：

(一)依照中華民國田徑規則辦理。

(二)凡起跑偷跑者，以取消資格論。

(三)比賽中若有阻擋他人之行為，以取消資格論。

(四)比賽前 30 分鐘檢錄，如果檢錄未到以棄權論。

(五)凡有心臟病、氣喘及當天身體不適者禁止參加，如欲參加請自行負責。

(六)參賽同學需要填寫健康切結書並且家長與導師簽名。

- 八、獎勵辦法：個人賽不分年級，取前六名，400 公尺接力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乙張，第一名小功乙次、第二名嘉獎兩次第三名嘉獎乙次，前三名成績列入學校紀錄，破大會紀錄另有獎品。(由體育組以實際參賽選手為敘獎對象，統一敘獎)
- 九、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松山家商校慶運動會歷屆最佳成績

項目	男生組紀錄	成績	日期	女生組紀錄	成績	日期
100 公尺	王健宇	12.07	104.03	李奕	14.58	105.05
200 公尺	張凱閔	25.64	105.05	王明琪	31.64	105.05

田徑個人及接力報名表

班級：

導師簽名：

項目	學號	男生姓名	學號	女生姓名
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混合接力	第一棒(男)	學號：	姓名：	
	第二棒(女)	學號：	姓名：	
	第三棒(男)	學號：	姓名：	
	第四棒(女)	學號：	姓名：	
	候補(男)	學號：	姓名：	
	候補(女)	學號：	姓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田徑個人決賽及 3000 公尺科大隊接力 競賽規程

- 一、比賽宗旨：培養運動興趣，發揮團隊精神，促進身心健全之全人教育。
- 二、比賽項目：3000 公尺科大隊接力(20 女、10 男、合計 30 人)，受限班級人數，18、19、20 班(體育班、餐飲服務科、銷售事務科)合併報名。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04.01(一)17:00 止。
- 四、抽籤時間：113.04.10 (三) 中午 12:20 由電腦編排道次並依結果排定比賽順序。
- 五、報名方式：本次採用紙本報名，113.04.01 截止。
- 六、比賽時間： 113.05.11(六) 上午 09:00

備註：400 公尺接力男女混合接力，棒次編排 第一、三棒男生，第二、四棒女生。

(團體大隊接力)

科際、教師與家長會大隊接力每隊 30 人× 100 公尺，各班以科為單位報名，體育班、餐飲服務科、銷售事務科不限男女組成一隊，教職組全校組成一隊，家長會組成一隊。

備註：1.女生為前 20 棒，男生為後 10 棒，教師組與家長會男生至多為 15 名，女生不限。

2.教師與家長會組，成績僅列參加獎不加入成績評比。

七、比賽規則：

- (一)依照中華民國田徑規則辦理。
- (二)凡起跑偷跑者，以取消資格論。
- (三)比賽中若有阻擋他人之行為，以取消資格論。
- (四)比賽前 30 分鐘檢錄，如果檢錄未到以棄權論。

(五)凡有心臟病、氣喘及當天身體不適者禁止參加，如欲參加請自行負責。

(六)參賽同學需要填寫健康切結書並且家長與導師簽名。

八、獎勵辦法：個人賽不分年級，取前六名，400 公尺及 3000 公尺接力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乙張，第一名小功乙次、第二名嘉獎兩次第三名嘉獎乙次，前三名成績列入學校紀錄，破大會紀錄另有獎品。(由體育組以實際參賽選手為敘獎對象，統一敘獎)

九、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慶 3000 公尺科大隊接力報名表

棒次	學號	姓名	棒次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候補 1			候補 2		
候補 3			候補 4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學研究會開會簽到單 科別：體育科

開會事由：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下午(2)時(4)分

開會地點：本校體育組辦公室

主持人：謝欣芳組長

記錄：

列席人員：

出席者：

姓名	簽到處	姓名	簽到處	姓名	簽到處
張瑞賓		許展銘(教練)	許展銘		
柳景沅		李後坤(教練)	李後坤		
謝欣芳	謝欣芳	謝人傑(教練)	謝人傑		
洪祺博	洪祺博				
黃桂正	黃桂正				
江鈞維	江鈞維				
羅仕果	羅仕果				
劉憬旻	劉憬旻				
蕭珮君	蕭珮君				
李平群	李平群				
高嘉慶	公假				
鄭浩翔	鄭浩翔				